

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开展在校生2026-2027学年注册工作的 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严格落实学籍管理要求,规范在校生学年注册工作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〉的通知》(教学〔2014〕11号)及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粤工程职院发〔2026〕37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开展2026-2027学年在校生学年注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注册时间及要求

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第一周为在校生集中注册时间,学生应凭学生证按时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,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,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

二、数据核实与材料报送

1. 教务部已通过正方系统导出截至2026年9月2日在校生数据(共14139人,详见附件1),请各二级学院对照数据逐一核实学生返校实际情况。

2. 对数据与实际返校情况不符的学生,认真梳理并填写

《在校生情况异常汇总表》(详见附件 2),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前报送至教务部贾阳果老师处。

三、异常学生分类处理

各二级学院须对异常学生情况逐一核实、分类处置:

1. 请假未报到的学生标明请假时间;
2. 退学、休学(保留学籍)、复学等学籍异动学生,应须及时通过 OA 办理对应学籍异动手续,确保学籍状态规范更新。

四、注册审核与注册

教务部对按时返校学生进行数据审核,并在学信网上进行学年注册,依据学籍异动情况及时更新学年注册数据,确保学籍注册信息精准无误。

学年注册是学籍管理的核心环节,直接关系到学生学籍有效性与学历电子注册规范,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、细致做好数据核实、异常处置及暂缓注册学生跟踪工作,确保 2026-2027 学年注册工作高效、准确完成。

- 附件: 1. 截至 2026 年 9 月 2 日在校生数据 14139 人
2. 在校生情况异常汇总表

教务部

2026 年 9 月 2 日

附件 2

在校生情况异常汇总表

二级学院（公章）:

序号	学号	姓名	班级	实际情况

填报人:

部门领导审核: